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12/22	發言時間	18:58:00
發言人	葉文中	發言人職稱	財管中心協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董事會決議第16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				
符合條款	第 35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2/22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12/22</p> <p>2. 買回股份目的: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</p> <p>3. 買回股份種類:普通股</p> <p>4.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(元):28,636,888,376</p> <p>5. 預定買回之期間:107/12/24~108/02/22</p> <p>6. 預定買回之數量(股):35,000,000</p> <p>7. 買回區間價格(元):12.15~26.70,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, 將繼續買回</p> <p>8. 買回方式: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</p> <p>9.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(%):1.75</p> <p>10.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(股):0</p> <p>11.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: 無</p> <p>12.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: 無</p> <p>13.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: 本公司107年12月22日董事會,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次買回股份議案, 相關內容將依規定公告。</p> <p>14. 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: 不適用</p> <p>15. 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: 不適用</p> <p>16.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, 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: 本次買回股份總數, 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.75%, 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, 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百分之二。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, 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。</p> <p>17.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: 東元公司買回股份後對公司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、股東權益報酬率、速動比率、</p>				

流動比率、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。

18. 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：

前述之新台幣286億元係法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，非本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之預定買回股份之最高總金額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